

证券代码：301356

证券简称：天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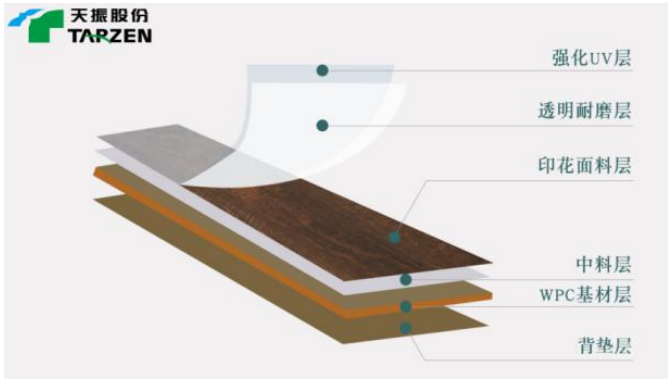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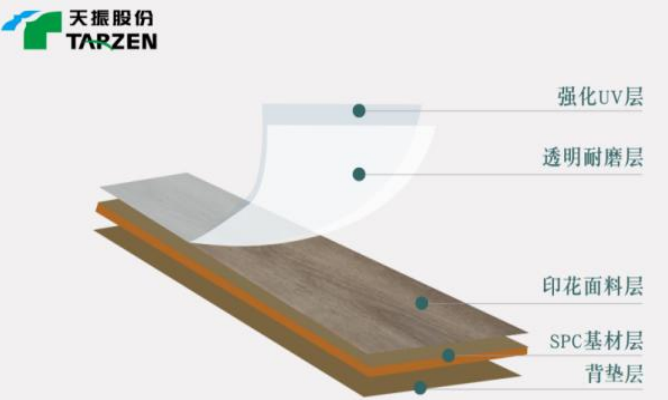
1、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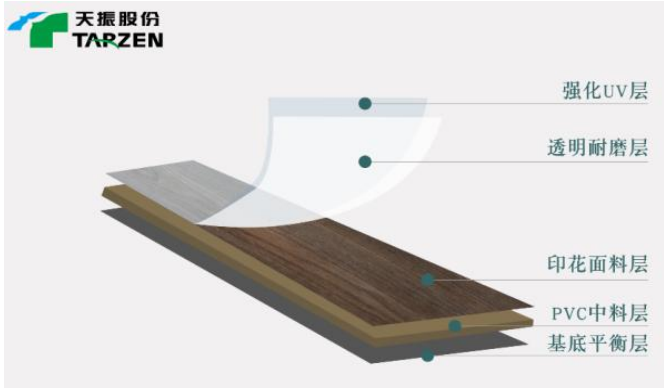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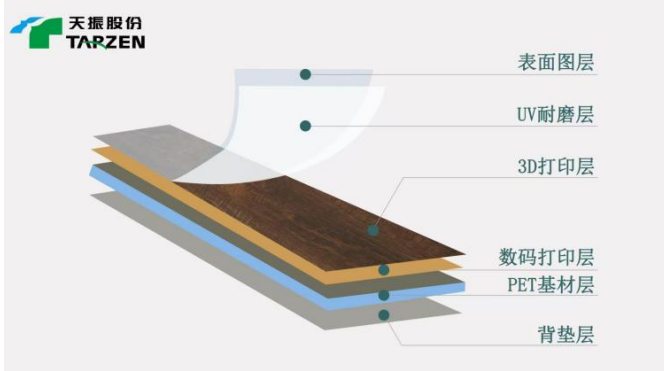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天振股份	股票代码	3013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迪军	冯文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 398 号)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 398 号)	
传真	0572-5302880	0572-5302880	
电话	0572-5302880	0572-5302880	
电子信箱	sd@tzbamboo.com	sd@tzbambo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高分子材料地板研发、生产及出口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地板与新型 RPET 复合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 PVC 复合地板的具体产品包括木塑复合地板（WPC 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 地板）、塑晶地板（LVT 地板）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物的室内地面装饰，具有绿色环保、安装简便、防水防潮、防火阻燃、耐刮耐磨等特点。受制于传统木制地板、石材地板安装工艺复杂、安装成本高，地毯等地面材料容易藏污纳垢、不易打理等特性，在北美和欧洲等建筑装饰人工成本较高的地区或国家，PVC 地板以无醛添加、安装简便等特性满足了该地区 and 国家的 DIY（Do It Yourself）市场需求，突显出传统地面材料无可比拟的优势，在各类地面装饰材料中的应用比例逐年提升，对传统地面材料的替代效应显著，已被广泛应用于住宅、医院、学校、写字楼、超市、商场等场所。

1、公司主要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原料	产品描述	工艺难度	优点	产品图例
WPC 地板 (木塑复合地板)	聚氯乙烯 重钙粉 稳定剂 发泡剂	主要由强化 UV 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PVC 中料层、WPC 基材层和背垫层构成	工艺复杂	WPC 地板通过在基材层添加一定份额的发泡剂，使其材质更轻盈且更便于运输安装；部分 WPC 地板通过加设背垫层，增强了吸音降噪的性能	
SPC 地板 (石塑复合地板)	聚氯乙烯 重钙粉 稳定剂	主要由强化 UV 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SPC 基材层和背垫层构成	工艺较复杂	SPC 地板的基材层通过增加重钙粉的比例与 PVC 树脂粉混合，使之具有更好的尺寸稳定性和抗冲击性；部分 SPC 地板通过加设背垫层，增强了吸音降噪的性能	

产品类别	主要原料	产品描述	工艺难度	优点	产品图例
LVT地板 (塑晶地板)	聚氯乙烯重钙粉稳定剂增塑剂	主要由强化UV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PVC中料层和基底平衡层构成	工艺相对简单	绿色环保；防滑耐磨；防水防潮；防火阻燃；高弹性和抗冲击；施工便捷；保养方便	 <p>天振股份 TARZEN</p> <p>强化UV层 透明耐磨层 印花面料层 PVC中料层 基底平衡层</p>
RPET地板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重钙粉稳定剂	主要由表面涂层、UV耐磨层、3D打印层、数码打印层、PET基材层和背垫层构成	工艺复杂	绿色环保；防刮耐磨；图案色彩丰富多样；与PVC地板相比在物化性能上有全方位的提升	 <p>天振股份 TARZEN</p> <p>表面图层 UV耐磨层 3D打印层 数码打印层 PET基材层 背垫层</p>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3,262,367,254.74	3,277,961,829.95	-0.48%	3,202,317,38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5,001,020.17	2,947,686,477.21	1.61%	3,007,921,181.0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546,370,899.72	891,518,819.60	73.45%	311,645,20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45,483.54	-37,246,370.66	326.18%	-266,897,08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04,863.73	-54,495,545.67	221.67%	-306,164,73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08,806.85	-98,181,011.08	316.34%	-130,921,64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7	329.41%	-1.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7	329.41%	-1.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1.25%	4.09%	-8.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2,244,044.06	383,321,676.95	404,806,957.94	345,998,2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72,581.08	22,013,833.81	35,755,316.64	-996,24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12,179.95	18,465,588.76	31,733,551.63	-9,606,45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643.79	66,441,291.19	119,079,075.58	29,372,083.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庆华	境内自然人	41.05%	88,666,080.00	87,966,000.00	不适用	0.00			
朱彩琴	境内自然人	14.03%	30,294,000.00	30,294,000.00	不适用	0.00			
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6,200,000.00	16,200,000.00	不适用	0.00			
方欣悦	境内自然人	6.00%	12,960,000.00	12,960,000.00	不适用	0.00			
朱方怡	境内自然人	6.00%	12,960,000.00	12,960,000.00	不适用	0.00			

何敏	境内自然人	0.40%	865,820.00	0.00	不适用	0.00
夏剑英	境内自然人	0.38%	8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万泰华瑞优质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633,278.00	0.00	不适用	0.00
朱泽明	境内自然人	0.28%	600,000.00	600,000.00	冻结	600,000.00
刘志深	境内自然人	0.25%	532,9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庆华与朱彩琴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庆华为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欣悦、朱方怡系方庆华与朱彩琴的子女，构成其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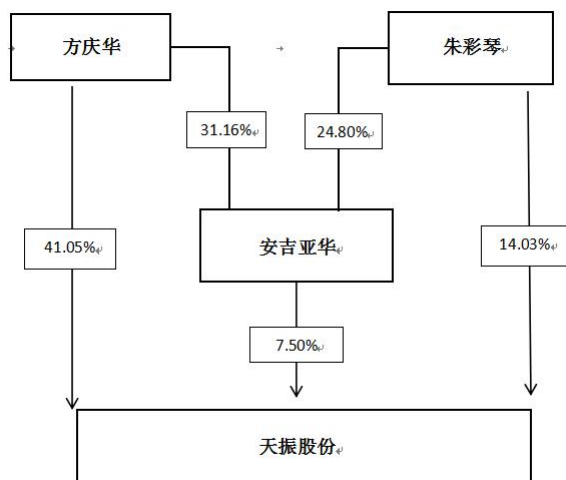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